



司法行政视界

“爱民月”浓情启动 大讲堂“幸福”开讲

自2011年起,区司法局按照市区统一部署将4月作为“爱民月”,每年4月的第二个星期五为“开放日”,今年是活动的第三年,区司法局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推动突破和创新,重点推进长效工作机制的建立,实现为民实践活动的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公开促交流沟通

4月12日,以“司法行政为人民”为主题的区司法局第三届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拉开帷幕,当天司法局所有部门全部敞开大门,邀请居民参观。“开放日”活动以区法律援助中心为主会场,邀请市司法局、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部分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风廉政监督员、离退休老干部和社区居民代表共500余人参加。活动现场共制作宣传展板近40块,发放宣传资料3000余份,分会场由各司法所组织进行开放。活动中通过组织观看“司法行政为人民”展板和专题片,现场法律咨询、意见建议征集等环节,展现了司法行政机关真诚为民服务、共谋科学发展的工作理念,达到了加深了解认识、赢得理解支持的良好效果。活动现场还宣布了我区“北京司法大讲堂”活动正式启动。

行动践为民宗旨

开放日当天,以“幸福北京”为主题的我区“北京司法大讲堂”首场宣讲活动在八角北里社区正式开讲。八角北里法制副书记、社区结对律师和公证员分别就防范集资诈骗、处理家庭矛盾和老年人财产继承与权益保护等内容开展深入讲解,通过生动鲜活典型案例,对法律知识和维权知识进行了剖析,使法制教育变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按照市司法局统一部署,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以“幸福北京”、“法治北京”、“和谐北京”、“美丽北京”为主题的司法大讲堂活动将陆续在社区、企业、单位全面展开,全年计划推出贴近居民需求、关注百姓权益、推动法治建设的大型专题宣传活动40场,进一步夯实司法行政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的工作基础。

服务现真心关怀

围绕“爱民月”亲民惠民便民利民的主旨,司法行政系统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能,从辖区现状出发,创新便民举措,诠释为民情怀。八宝山司法所实施预约制度和回访制度,公示预约电话,根据预约安排工作人员在周末或下班后为群众提供人民调解和法



副区长刘亚泉出席司法行政开放日活动并致辞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



群众参观“司法行政为人民”专题展



我区“司法大讲堂”首场宣讲在八角北里开讲



人民调解员耐心解答群众咨询

律服务,并对调解案件进行回访,听取意见建议,提供“调后服务”。古城司法所借助益民书屋平台,在社区开办“家门口的法律图书馆”,通过读书、品书、荐书,强化社区法治文化建设。区法律援助中心完善转引机制,

在耐心咨询的前提下,对不属于我区管辖的案件,指导填好表格、列明资料清单,转引相关部门。对于不属于援助范围的案件,咨询解答法律问题的基础上积极调解、耐心疏导,化解矛盾,促进和谐。

要闻点

区司法局五措施 促风清气正 展廉洁本色

区司法局以“转作风、保廉洁、促实效”为主题,以“五廉”为主线,全面启动党风廉政宣传教育月活动,为我区司法行政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党课教育敲警钟。局党组书记、局长以“转作风、促建设、助力司法行政”为主题,结合本单位实际,对党员干部进行党课教育,提升干警保持廉洁自律的敏感性、严肃性和自觉性,要求干警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力。

宣誓承诺促自律。宣读“践廉承诺书”,签订勤政廉政责任书,全体干警从思想上、作风上、履职上作出郑重承诺,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慎情。

风险防控建机制。全面开展廉政风险防控管理“三个体系”建设工作,完善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以清权、确权、分权、制权、示权为切入点和落脚点,科学配置权力结构,以制度促规范用权,保廉洁底线。开展“查问题、转作风、树形象”服务规范化建设,提升法律服务行业的规范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

对外开放强监督。举办第三届司法行政开放日,坚持政务公开、强化群众观念,主动倾听群众诉求、征集意见建议,以社会监督促公正廉洁。

文化活动造氛围。开展廉政征文、微小说、短信、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组织参观光辉典范主题展览,征集司法、情书画摄影作品,把“为民务实清廉”的内涵融入司法行政文化建设,展现干警良好风貌,深化廉政文化建设。

公证指南

赠与公证

赠与公证是国家公证机构依法证明赠与人赠与财产、受赠人接受赠与财产或赠与人与受赠人签订赠与合同的行为真实、合法的活动。办理赠与公证,当事人应当亲自到其住所地、赠与行为地或不动产所在地的公证机构提出申请。

办理赠与合同公证的当事人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赠与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受赠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申请人为组织的,应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代理人代为申请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本人的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 (2)赠与合同文本或赠与书、受赠书;
- (3)赠与财产的清单和所有权证明;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才能赠与或受赠的事项,还需提交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 (4)赠与物为共有财产的,须共有人同意;
- (5)受赠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代理人应提交有监护权的证明;
- (6)公证员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赠与书、受赠书和赠与合同的主要内容:

- (1)赠与人、受赠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
 - (2)赠与人与受赠人的关系、赠与(或接受赠与)的意思表示及理由;
 - (3)受赠财产的状况:名称、数量、质量、价值、不动产座落的地点、结构等。
- 办理不动产赠与公证后,当事人应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律师说法

约定违约金又付定金遭遇违约可选择

咨询内容:

李某想卖出一套房产,与买方签订合同,房款总价150万元。合同中约定违约金为购房总价的30%,买方交完2万元定金后,李某又不想卖了,他想双倍返还买方定金,可是买方坚持要他按合同约定的购房总价30%支付违约金。他来到法律援助中心咨询,问到底是按定金算还是按违约金算?

区法律援助中心公职律师解答:

根据合同法第116条规定:“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条款。”在本案中,当事人既交了定金,又约定了违约金,守约方可以选择适用定金或者违约金。由于本案中,定金约定是2万元,违约金为购房总价的30%,即为45万元,所以对当事人

主张违约金是可以的。

我国法律没有直接规定违约金的上限,没有最高限额,但违约金过高或过低都是不妥的,违约金过低,弥补不了守约方的经济损失;违约金过高,既不严肃也不受法律保护。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14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

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违约金超过造成的损失30%为标准适当减少,体现违约金的惩罚性和公平性。

综合考虑违约金的补偿性、惩罚性及公平性,在本案中违约金约定为45万元,如果李某认为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减少。

律师提示:订立合同的双方既约定违约金又实际交付定金的,若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定金之一来弥补损失,若违约金约定过高,远远超过实际损失,从公平性考量,违约方也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减少。